

##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送达,会议于2016年4月27日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五楼会议室召开,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蔡令天先生主持,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,以举手表决的方式,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
2016年4月27日